

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蒋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关志锋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 2017 年 8 月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鉴于原公司财务总监郭燕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现辞去上述职务，根

据公司总经理关志锋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 2017 年 8 月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关志锋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 2017 年 8 月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审议有关增补部分监事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关于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聘任康晓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3日